

## 教育部 99 年全國孝親家庭月-『愛』在我家影片拍攝徵選計畫

### 壹、緣起

教育部為喚起國人重視行孝、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，將於99 年 5 月發起「全國孝親家庭月-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」活動，活動內容除辦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外，並規劃辦理相關創意配搭活動，本活動即為創意配搭活動之一，主要係藉由活動之倡導，加深民眾對孝親家庭月活動之認同度與參與度。

### 貳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階段學生及其家長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肆、活動辦法：

#### 一、影片拍攝內容

參賽者請拍下家庭成員的溫馨互動影片，本活動徵選之影片重點在於能夠呈現父母與孩子相處、互動中所表達對彼此的「愛」、「感動」及相處的「趣味」。

#### 二、影片拍攝規格

數位相機、DV 及各式攝影機拍攝之影片皆可參加此次徵選活動，惟顧及影片拍攝之清晰度，故**不接受手機拍攝**之影片。

#### 三、影片時間長度

為顧及影片之完整性和精華之濃縮，將影片時間長度設定在**5 分鐘以內**。

#### 四、收件時間

**99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**，以最終日之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也不接受辦理相關退件事宜。

#### 五、收件方式

拍攝影片作品連同報名表（報名表格式如附表）請於**收件期**

間內掛號郵寄至「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3 樓之 1—太乙廣告」收，並註明參加「愛在我家影片拍攝徵選活動」。

#### 伍、徵選機制

- (一) 初選：由承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，於 99 年 4 月 26 日前就所有參加徵選影片中，選出至多 10 集進行網站票選。
- (二) 網路票選：承辦單位於 99 年 4 月 26 日將初選影片上傳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(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)「愛在我家影片拍攝徵選活動網路票選」活動介面，供民眾進行公開瀏覽及票選，俾於 10 集影片中票選出最能引人共鳴、最有人氣之前 3 名影片，網站票選期間自 9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，共計 12 日。

#### 陸、網路票選控管機制

民眾進入票選網站後，即有前 10 名影片名稱之選項，可一點入觀看，觀看完在頁面最下方，有「進入投票」的選項，點入後會出現「投票者問卷」，填完送出才可進入投票介面。每一個身分證字號只有 1 次投票額度。

柒、網路決選得獎者公布日期：預計於 99 年 5 月 11 日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公佈經網路票選前 3 名得獎者。

#### 捌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網站票選之前 3 名影片得獎者：將受邀於教育部「全國孝親家庭楷模表揚典禮」(預計於 99 年 5 月下旬辦理)受頒獎牌及獎金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  1. 第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。
  2. 第 2 名：獎金 8,000 元。
  3. 第 3 名：獎金 6,000 元。
- (二) 參加網路票選民眾可參加抽獎：凡民眾上網投下自己最喜愛的影片，並填妥問卷，都有機會抽中精美禮品。(獎項包括：手機、單眼數位相機、腳踏車、DV 數位攝影機等)

#### 玖、抽獎及領獎方式：

教育部將於 99 年 5 月間舉辦公開抽獎活動，獲獎民眾將由主辦單位通知領獎，5 日內通知不到者以棄權論。且需憑投票時所填問卷之身分證字號為依據，寄送或傳真身份證影本正反面至主辦單位，確認領獎資格。

#### 拾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影片等資料均不予退件，如需備份請參加者自行處理。
- (二) 本案所有涉及個人資料等，均予保密，以維護個人隱私權。
- (三) 參賽人須為影片作者。
- (四) 學生報名需附學生證影本，家長報名則需附孩子之學生證影本及本身之身分證影本，以資證明符合活動對象；另幼稚園家長報名則應附上孩子和本身之身分證影本。(以上皆正反面皆要，請牢牢浮貼在本報名表背面)。

# 教育部 99 年全國孝親家庭月 「『愛』在我家」影片拍攝徵選活動報名表

編號： (免填，由主辦單位編號)

參賽人姓名			
身分別	(填寫學生或家長)		
參賽人就讀學校 <small>(家長則填孩子就讀學校)</small>	學校名稱		
參賽人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公)	(私)
	傳真		
	行動電話		
	通訊地址		
	電子信箱		
聯絡人	姓名		關係
	聯絡電話		
	通訊地址		
影片長度	分”秒		
影片人物介紹	(至少 50 字)		
影片概念	(至少 50 字)		

